

证券代码：000059

证券简称：华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：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9:15-15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26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4,110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.3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8,566,3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42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,543,9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5,64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%；反对8,355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%；弃权10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2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97%；反对8,355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49%；弃权10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监事张世强先生、李方春先生在解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监事会主席康启发先生解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三位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会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